

附件 3

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
项目名称		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湖北省人民检察院	项目实施单位		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76.06	76.06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		≤100%	100%	3
		数量 指标	接待来访群众		74 人次	80 人次	2
			保洁面积		3000 平米	3000 平米	2
			设备设施维护		27 次	30 次	2
			机关管理服务人员		8 人	8 人	2
			综合管理楼		1 栋	1 栋	2
			设备更新		24 台套	6 台套	0.5
		时效 指标	设备设施按时维护率		100%	100%	3
			及时完成项目内容，无结转下年		100%	80%	2
			办案装备实时更新率		100%	95%	2
		质量 指标	设备设施完好率		100%	98%	3
			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		100%	100%	4
			办案安全保障率		100%	100%	4
	群众满意率		98%	98%	4		

效益指标 (40分)	环境效益指标	能耗降低率	5%	5%	8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经费有保障	100%到位	100%到位	8
		内部机构、人员、制度满足需要	满足	满足	8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	人均工作效率提升10%	人均工作效率提升10%	8
		获得上级院及辖区党委先进、表彰奖励等	获得上级院及辖区党委先进、表彰奖励等	获得辖区党委先进、表彰奖励	8
总分	95.5分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产出指标完成88.75%。偏离原因：（1）设备更新预期24台/套，实际更新6台/套，原因为上级院开展国产化替代工程，本院减少设备购置支出；（2）及时完成项目内容，无结转下年，预期完成100%，实际受疫情影响，我院食堂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（自筹资金）尚未完成，需结转下年继续建设；（3）办案装备实时更新率预期100%，实际95%；（4）设备设施完好率预期100%，实际98%，原因为少量设备已无法正常修复使用。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及配置更新，加强闲置资产管理，及时修整或处置；加快项目建设，及时督促项目进展，保证年度内项目按时完成。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